

霍邱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

(2016-2025)

霍邱县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

霍邱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 (2016-2025 年)

规划编制单位：霍邱县国土资源局

规划编制领导小组：

组 长：曹良喜（县政府副县长）

副 组 长：刘树红（县政府监察室主任）

任家杰（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成 员：蔡家启（县发改委副主任）

李 博（县环保局副局长）

肖学余（县林业局副局长）

陈遵坤（县财政局副局长）

姜 勇（县国土资源局总工程师）

承 担 单 位：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陕西总队

规划编制人员：龙振峰 范超鹏 许 鹏 史新杰 王 焘

规划提交日期：2018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一、规划的目的依据.....	1
二、编制依据.....	1
三、适用范围.....	2
四、规划期和规划基准年.....	2
第二章 社会经济概况.....	3
一、自然地理.....	3
二、社会经济概况.....	4
第三章 矿山地质环境现状及趋势分析.....	4
一、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4
二、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及危害.....	6
三、矿山地质环境现状评估分区.....	8
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现状.....	9
五、矿山地质环境发展趋势.....	10
第四章 规划指导思想、原则及目标任务.....	12
一、指导思想.....	12
二、基本原则.....	12
三、目标任务.....	12
第五章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分区.....	15
一、分区原则和分区方法.....	15

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分区.....	16
第六章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工程.....	18
一、确定重点治理工程的原则.....	18
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工程部署.....	18
三、工程效益分析.....	19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证措施.....	20
第八章 附 则.....	24

附表：

附表 1：霍邱县矿山地质环境现状评估表

附表 2：霍邱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分区表

附表 3：霍邱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规划表

附图：

附图 1：霍邱县矿山地质环境现状图（1:5 万）

附图 2：霍邱县矿山地质环境现状评价图（1:5 万）

附图 3：霍邱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图（1:5 万）

附件：

《霍邱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编制说明

《霍邱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专题研究》

第一章 总则

一、规划的目的依据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国土资源厅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作方案（2016-2025 年）的通知》（皖国土资[2016]161 号）文件要求，保护和改善六安市霍邱县矿山地质环境，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依据《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编制《霍邱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2016-2025）》（以下简称《规划》）。

二、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3)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规范》(DZ/T0223-2011)
- (4)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第 394 号令）
- (5) 《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条例》
- (6) 《安徽省矿山资源管理办法》
- (7) 《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划编制指南》
- (8) 《关于印发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作方案（2016-2025 年）的通知》（皖国土资[2016]161 号）
- (9) 《市、县矿山地质环境调查技术要求》（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
- (10) 《六安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9-2020）

(11)《六安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2010-2020)》

(12)《霍邱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

三、适用范围

本《规划》适用于六安市霍邱县行政区域范围。

四、规划期和规划基准年

规划期以2015年为基准年。2016-2025年为规划期，划分两个阶段：近期2016-2020年，远期2021-2025年。

第二章 社会经济概况

一、自然地理

(一) 地理位置及交通

霍邱县位于安徽省西部，地处大别山北麓、淮河南岸，跨东经 $115^{\circ} 50' 20''$ — $116^{\circ} 32' 31''$ 和北纬 $31^{\circ} 44' 51''$ — $32^{\circ} 36' 31''$ 之间。西与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接壤，北与颍上县、阜南县隔淮河相望，东与六安市裕安区、以淠河寿县毗邻，南与六安市叶集区相连。交通便捷，四通八达。下辖30个乡镇、1个省级经济开发区、398个行政村，总面积3239.66平方公里。

(二) 气象、水文

一、气象

霍邱县地处北亚热带的北部边缘，属湿润性季风气候。气候温暖，光照充足，雨热同季，无霜期较长，四季分明。全县多年平均气温 15.3°C ，极端最高气温 41.2°C （1959年8月23日），极端最低气温 -16.6°C （1969年1月31日）。年均日照时数2148小时。无霜期226天。年均蒸发量1395mm，年平均相对湿度77%；夏季蒸发量最大为545mm，冬季最小为159.4mm。土壤冻结多发生在12月至次年1月，冻结深6-8cm，最大11cm。降水量954mm。降水的年际变化较大，最大年降水量1335.3mm（1983年）。年内降水量分配极不均匀，集中在7-9月份，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66%，汛期一般均发生在此期间。

（二）水文

霍邱县为典型的丘陵地区，平均径流深325mm，平均径流量 $12.27 \times 10^8 \text{m}^3$ 。霍邱县位于淮河干流中游南侧，淮河干流由西向东流经长度67.37km，淮河一级支流有淠、汲、沔、史四条河流，支流总长179km，二级支流沿岗河、小淠河、城西湖民排河、牛角河、找母河、油坊河、二道河、泉河段，以及三级支流多条。一级支流大部分为南北走向，二级支流走向东西较多。县境内有城西湖、城东湖、姜家湖等三大蓄滞洪区，总面积935km²。有中型水库4座、小型水库314座，当家塘5万口，排水系统密布全县。

二、社会经济概况

截至2016年末，霍邱县人口163.13万人，人均可支配收入12643元，比上年增长7.3%。2016年，霍邱县实现生产总值（GDP）215.2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6.3亿元，增长3.2%；第二产业增加值91.3亿元，下降5.5%；第三产业增加值77.5亿元，增长7.2%。第一产业比重为21.51%，同比2015年提升0.58%；第二产业比重为42.45%，下降3.51%；第三产业比重为36.04%，提升2.93%；工业增加值占GDP比重36.9%，下降7.1%。常住居民人均GDP18145元。

第三章 矿山地质环境现状及趋势分析

一、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一）矿产资源概况

截至 2015 年底，霍邱县已发现矿产 12 种（含亚种），矿区 112 个，其中资源储量规模为大型的 9 个（都是铁矿），中型的 13 个（其中 10 个铁矿、石煤 1 个、水泥灰岩矿 1 个，冶金用白云岩 1 个），大中型规模的矿区占总数的 19.64%。霍邱县矿产资源的主要特点是大中型矿区较多，资源总量较大，少数矿山资源供需失衡，优劣矿并存。铁、砖瓦用粘土、建筑用石料等矿产资源丰富，成为本县矿产资源储量的主体，铁矿为本县特色矿产。

（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基本情况

截至至 2015 年底，霍邱县开发利用 8 种（含亚种）矿产，矿山总数 97 家。2015 年矿石总产量约 1419.49 万吨，矿业总产值 189426.21 万元。

（1）能源矿山：石煤矿山企业 1 家，小型开采规模，目前处于停产状态。矿泉水矿山企业 1 家，小型开采规模，目前正常开采。

（2）金属矿山：全县铁矿山 13 家，其中大型 7 家，中型 4 家，小型 2 家，其中李楼铁矿等 6 家属于生产矿山，李营子铁矿等 5 家处于停产状态，张庄铁矿、付老庄铁矿等 2 家为在建矿山。设计产能总量 3135 万吨，实际年产铁矿石总量约 1399.49 万吨，产值 179711.21 万元，占全市矿业年产值的 94.87%。

（3）非金属矿山：

水泥用灰岩：矿山企业 1 家，小型规模。年产矿石量 20 万吨，产值 9715 万元。目前处于停产状态。

砖瓦用粘土：小型矿山企业 59 家。目前全部处于政策性关闭状态。

建筑用石料：小型矿山企业 22 家。目前全部处于政策性关闭状态。

综上所述，霍邱县现存矿山总数 97 座，采矿权面积 49.16 平方千米。其中在建矿山 2 座，生产矿山 7 座，停产 7 座，历史遗留废弃矿山 0 座，政策性关闭矿山 81 座。

二、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及危害

（一）矿山地质灾害

露采矿山采掘时没有严格遵守相关的规范规程，开采形成边坡坡度一般为 75° 左右，局部近乎直立，高度可达 60~70m。坡面局部存在危岩、孤石，在地震、强降雨等极端条件下，有发生崩塌的可能性。区内所有的建筑石料矿山于 2013 年已全部关停，现状条件下部分矿山局部已自然复绿，本次调查未发现崩塌隐患。

地下开采矿山形成的暂未充填采空区影响面积约 338hm²（5070 亩），地面沉降小于 0.5m。易引发地面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隐患。吴集铁矿北段及周油坊铁矿分别于 2012 年和 2014 年出现过地面塌陷区并伴有地裂缝产生，灾害影响面积约 2800m²。灾害发生后政府和企业已积极进行了回填、监测、围挡、村民搬迁等地质灾害治理措施，目前已趋于稳定。

据本次调查及收集资料显示，区内未见其它地面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隐患。且在后期的继续开发中采用采矿嗣后全尾砂充填法开采，在开采过程中及时对采空区进行回填，所以引起地面塌陷、地面沉降以及地裂缝等地质灾害的可能性较小。

（二）影响地下水含水层

露天开采矿山开采部位均为透水不含水层，下距含水层有一定距离，采矿活动对地下水含水系统影响轻微。采场废水主要来源于大气降水。矿石、废渣等无有毒有害组分。露天开采矿山对含水层的危害

程度较轻。

地下开采矿山疏干排水，日均涌水量 $3000\text{m}^3/\text{d}\sim 9345.06\text{m}^3/\text{d}$ ，开采年限 20 年~56.6 年不等，对地下水的均衡系统影响较严重，使区域基岩地下水位下降，形成大面积疏干漏斗，地下开采对区内基岩裂隙水含水层水位危害较严重。

区内影响地下水水质的污染源主要为矿坑涌水、选矿废水、生活污水和尾矿库溢流水、废石（渣）淋滤污染等，据监测结果显示，水中其它污染物指标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一级标准要求。

采选矿产生的废石、尾矿因淋滤对水环境的影响，对矿废石、尾矿进行的危险性鉴别，浸出毒性浸出试验，各项测定项目浓度均远低于《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1996)中浸出毒性鉴别标准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允许排放浓度，由此可以判别废石、尾矿为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不会因淋滤污染地下水。

（三）破坏地貌景观和生态环境

区内建筑石料矿山及砖瓦粘土矿山等露采矿山位于“三线三边”范围内，采矿活动对原生地形地貌及自然景观产生不良影响，破坏地表植被，使大部分区域变为裸露状态，与周围的自然环境极不协调，对地形地貌景观危害严重。

（四）矿山开发挖损、压占及塌陷影响土地资源

根据本次野外调查、资料收集以及室内资料的整理分析，区内矿山开采活动中露天采场、工业场地、废渣堆及尾矿库等共挖损、压占及塌陷影响土地资源面积约 1234.66hm^2 ，其中挖损影响土地资源面积 527.79hm^2 ，耕地约 30.05hm^2 ，林地约 10.67hm^2 ，水域约 6.63hm^2 ，

工矿仓储用地约 480.44hm²；压占影响土地资源面积约 706.87hm²，耕地 12hm²，林地 3.81hm²，草地 16.95hm²，水域 0.36hm²，其他用地 26.5hm²，工矿仓储用地 647.25hm²。

其中铁矿山尾矿库共占用土地面积 706.51hm²。周油坊铁矿等 6 座在采矿山尾矿库占用土地 516.85hm²，耕地 12hm²，林地 3.81hm²，草地 16.95hm²，水域 0.36hm²，其他用地 26.25hm²，工矿仓储用地 457.59hm²。张家夏楼铁矿等 5 座停产矿山尾矿库占用土地 189.66hm²，主要为工矿仓储用地。

综上所述，矿山开发对土地资源影响严重。

三、矿山地质环境现状评估分区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预测分级（分区）是在充分考虑矿山地质环境条件的差异的基础上，结合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实际情况，将霍邱县矿山地质环境综合评价划分为 2 个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严重区（I₁、I₂）和 1 个轻微区（II）。

（一）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严重区（I）

1、范桥、高塘、冯井、马店、白庙一带铁矿区（I₁）

该区矿种主要为铁矿，面积 1614hm²。主要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为①采矿活动对含水层的影响②破坏地形地貌景观③对土地资源的占用（详见附表 1）。

2、建筑石料、水泥、石煤矿区（I₂）

该区矿种以建筑石料矿、水泥用灰岩矿及石煤矿为主。主要分布在霍邱县范桥、高塘、冯井、马店、白庙等乡镇，共占地面积 484hm²。该区主要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为①破坏地形地貌②对土地资源的占用（详见附表 1）。

（二）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轻微区（II）

本区包括 59 个砖瓦粘土矿山、1 个矿泉水矿山和县域内严重区以外的其他区域，面积约 321700hm²。对土地资源、地形地貌等矿山地质环境有一定的影响，但影响程度有限。

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现状

（一）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

1、依法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2007 年安徽省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条例》，使矿山管理有法可依。

2、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编制制度。根据《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采矿权人在申请采矿权登记时，应进行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对矿山地质环境现状和影响作出评价预测，提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方案及保护措施，提交编制报告，实行审查、备案制度。现阶段全县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共计 97 家。

3、开展了部分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作。

（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现状

2016 年来，霍邱县内实施了一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已累计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4 项，其中霍邱县诺普铁矿第一期尾矿库复垦已完成治理矿山面积 7hm²；安徽省霍邱县过路山建筑石料用白云质灰岩矿等 3 处建筑石料矿山仍处于治理中。共累计治理面积约 17hm²。其余各矿山根据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方案，逐步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

已实行政策性关闭的 59 座砖瓦粘土矿山已全部纳入本县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对其占用土地逐步进行复垦或重新规划其使用类型。

五、矿山地质环境发展趋势

根据《霍邱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2-2020）》，霍邱县铁矿区为规划中的鼓励开采区，马店一带建筑石料矿为限制开采区，对采矿企业提出了准入要求。随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增加，铁矿山开发强度逐步加大，随之引发的矿山地质环境愈加严重。

（一）诱发矿山地质灾害发展趋势

1、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的发展趋势

主要是露天矿山，在采矿活动中常形成高陡边坡、危岩等，可形成崩塌、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矿山开采产生一些废石随意堆放，当遇到强降雨，易引发泥石流灾害。

区内的建筑石料矿山已实行政策性关闭，随着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工程的开展，矿山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隐患将得到有效遏制。

2、采空区塌陷地质灾害发展趋势

地下开采的铁矿山按阶段深孔采矿嗣后全尾砂充填法规范开采，预计至 2020 年草楼铁矿、周油坊铁矿等六处生产矿山未填充采空区面积约 400hm²（6000 亩），对采空区按规范要求及时回填，不会形成大范围、长时间的采空区。发生地面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小。

（二）含水层破坏发展趋势

霍邱铁矿的开发的深入，将增加抽取地下水总量，矿区及周围地区的地下水水位随着开采范围和深度的加大而不断下降，改变了矿区

地下水流向和水力坡度，在矿山周围地区将形成新的地下水疏干漏斗区。

（三）地形地貌自然景观破坏发展趋势

随着禁采区内的矿山关闭，进行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以及对露天开采矿山的限制，矿山开采对地形地貌景观破坏的势头将得到有效遏制。地下开采矿山的持续开采形成的尾矿库及废渣堆待矿山停采后进行恢复治理工作。

（四）土地资源占用和破坏发展趋势

随着矿山的不断生产，对土地资源的需求将有大幅度的增加，破坏土地面积有扩大趋势。根据霍邱铁矿区开发规划，至 2020 年，拟设 8 个开采规划区块，开采矿石开采量将达到 3900 万吨，土地的需求量达到约 5000hm²(75000 亩)，影响范围达到 27000hm²(405000 亩)。对土地资源的破坏方式主要为挖损、压占，对土地资源影响严重。但随着后期的严格监管及有效整治措施，破坏土地资源的趋势将得到一定的缓解，土地压占使用将在合理的范围内。

第四章 规划指导思想、原则及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人口、资源、环境的基本国策，走绿色矿山的可持续发展道路，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霍邱县矿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密切结合起来，实现矿业发展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相协调，提高本县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构建环境友好型矿山。努力解决矿山地质环境恶化，危及矿区人民的生存问题，避免发生矿山地质灾害。

2、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和“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正确处理资源开发与地质环境保护的关系，有效改善和保护地质环境。

三、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任务

全面实施《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条例》，开展矿山地质环境调查评价、保护、治理、监测工作，逐步治理区内建筑石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明确其它已建和在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责任，使六安市霍邱县矿山地质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和提高，实现矿产资源开发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良性循环。

（二）近期目标任务（2016-2020年）

1、完善矿山地质环境行政监督管理体系，推进全县矿山地质环

境管理职能到位。

2、2016年-2017年完成全县已建和在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编制工作。

3、建立全县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网，监测区域矿山地质环境动态变化，建立矿山企业地质环境监测网络，建立全县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数据库和信息系统，实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管理信息化。

4、加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的投入。积极申报国家、省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资金投入机制和长效机制，重点开展区内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的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

5、本期主要治理“三线三边”范围内可视程度高、对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严重的49个大项，对于规划期之前已开始治理但仍未完成的项目继续治理。霍邱县卧牛山建筑石料用白云质灰岩矿等七处建筑石料矿山连片区已设置采矿权并出让，治理责任已转至安徽省霍邱六兴矿业有限公司。其余矿山按照规划逐年实施治理。（详见附表3）。

6、到2020年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率达到60%。已建和在建矿山做到边开采边恢复治理。

（三）远期目标任务

1、在完成近期目标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完成剩余48个大项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详见附表4），使全县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地质环境质量全面提高，形成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

2、完善全县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网络和矿山地质环境信息系统。

3、指导和督促矿山企业提高矿山废弃处理率和资源综合利用率，生产、生活废水处理率达到90%以上。

4、继续加大一般治理区内的矿山及现阶段正处于基建阶段的矿

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恢复矿山生态环境基本功能，到 2025 年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率达到 90%以上。

第五章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分区

一、分区原则和分区方法

（一）分区原则

1、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总原则

从全省和本县经济建设出发，促进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正确处理好当前与长远、整体与局部、开发与保护的关系，实现矿业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2、坚持矿山生态环境和地质灾害控制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的生态环境综合防治，矿山建设与矿山环境保护设施要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3、坚持绿色发展的原则

实行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将生态文明理念贯穿到矿业发展全过程。严格监管生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工作；加强拟注销矿业权的矿山和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工作，大力推进矿山的山、水、田、林、湖综合治理，宜农则农、宜林则林、促进我县矿产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二）分区方法

根据《六安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2010-2020）》和本次调查成果，提出以下划分标准：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区的划分标准

（1）开采会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可恢复影响的；存在难以防范的矿山安全隐患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采矿活动的地区。

(2) 省级以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重点保护单位；城市规划区或国家重点工程所在地等禁止开采的区域。

2、矿山地质环境预防区的划分标准

对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较好的矿山(区)和零星分散的、对社会经济影响相对较小的矿山(区)以及现状下对地质环境影响较轻、但后期的开采了能会对矿(区)地质环境产生影响的区域划为矿山地质环境预防区。

3、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区的划分标准

位于“三线三边”范围内，可视程度高、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严重、社会经济影响大，治理后将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矿山，作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区加以重点整治。

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分区

根据以上原则，结合本次矿山地质环境调查成果，将矿山地质环境整治分区划分为 2 个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区 (A₁、A₂)，3 个矿山地质环境预防区 (B₁、B₂、B₃)；5 个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区 (C₁、C₂、C₃、C₄、C₅) (详见附表 2)。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区 (A 区)：该区分为 2 个亚区：城东、城西湖及城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区 (A₁) 和安阳山森林地质公园及龙潭水库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区 (A₂)，总面积 95141hm²。保护区内不得新建矿山，不得在区内从事任何矿山开采活动。治理措施以监测为主。

2、矿山地质环境预防区 (B 区)：

该区面积 29925hm²，包括调查区内的铁矿重点开采区 (不包括现状已开发的 13 个铁矿区) (B₁) 和马店非金属矿限采区 (B₂) 及 1

个矿泉水矿区（B₃）。

该区为未开发区或在矿产资源开发中对矿山地质环境造成了一定的破坏，但影响轻微的区域。该区治理措施以监测为主，后续开采活动必须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并严格依照方案执行。

3、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区（C区）：该区包括区内的13个铁矿区（已开发）（C₁）、已关闭建筑石料矿区（C₂）、砖瓦粘土矿区（C₃）、1个石煤矿区（C₄）及1个水泥用灰岩矿区（C₅），占地面积2293hm²。

区内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严重，主要问题是：①占用和破坏大量土地资源②地下开采矿山对地下水含水层的破坏③地下开采形成塌陷区造成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隐患④矿山开采活动对地形地貌景观的破坏。治理措施如下：

①对于区内的13个铁矿区（已开发）（C₁）、1个石煤矿山（C₄）及1个水泥用灰岩矿山（C₅），按照“谁开发、谁治理”和“边开发，边治理”的原则，严格按照各自的恢复治理方案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其中各铁矿的尾矿库主要采取整平、覆土、植草等手段进行治理。

②已关闭建筑石料矿山（C₂），主要的治理任务有：**a.**开展该区矿山的治理整顿与土地复垦工作；**b.**开展露天采坑的回填整平，积极进行生态恢复工作。

③砖瓦粘土矿山（C₃）已纳入本县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统一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第六章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工程

一、确定重点治理工程的原则

- 1、地质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各类保护区和地下水水源地保护区。
- 2、城市规划区、重要城镇、重大建设工程附近的矿山。
- 3、基本农田保护区。
- 4、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重要干线可视范围。
- 5、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严重，影响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的矿山。

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工程部署

（一）近期治理工程部署

重点在城市规划区、各类自然保护区、主要交通干线等重点地区优先安排治理工程，主要包括 G105 国道两侧附近及霍邱县矿产资源规划内矿山共 49 个大项。预计治理面积约 535.63hm²（8034.45 亩），投资估算 15068.21 万元。

（二）远期治理工程部署

继续加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力度，对重点区内剩余的 48 个大项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对不具备恢复治理条件的生产矿山的地质环境问题以监测为主。预计治理面积约 699.03hm²（10485.45 亩），投资估算 61978.22 万元，治理率达 90%以上。

三、工程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治理工程实施后,减小了地质灾害、矿山灾害的发生带来的损失,通过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后,增加可利用土地面积,发挥土地效益,按照宜林、宜垦、宜景、宜鱼、宜房等原则,因地制宜,选择最佳方案,解决当地富余劳动力就业问题,对提高居民经济收入,保障矿山和当地农村的经济发展环境效果十分显著。

（二）社会效益

通过统一规划和分期治理,可使遭到破坏的矿山地质环境得以恢复,消除地质环境问题的潜在危害,改善矿区及周边人民的生产生活环境,为矿山和当地村民可持续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项目的实施,对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对增强人民群众的环境保护意识,建立环境友好型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三）环境效益

治理项目实施后,预计可恢复耕地面积 227.82hm²,林地 14.48hm²,草地面积 1992.37hm²,提高县域内植被覆盖率,改善矿山周围环境,有效防止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发生和水土流失,有利于自然生态环境的逐步恢复,建设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态环境。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证措施

各级人民政府应高度重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工作，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认真落实监督管理责任，各矿山企业要自觉遵守相关规定规范，履行相关职责，做好发展经济与环境治理的有机结合，努力建设绿色生态矿山。

一、组织保证措施

1、建立由霍邱县人民政府牵头，由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发展改革等部门共同参与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实施监督领导小组，由各矿山责任主体具体负责实施，积极有序地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

2、建立由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领域的技术专家、经济专家等组成的技术咨询小组，对矿山恢复治理的研究方案及重大技术问题等提供咨询指导。

3、建立长期有效的协商机制，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定期召开项目协商会议，确定各子项目开展的总体规划、技术方案；对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由项目组织单位进行协调，在征求专家组意见的基础上，及时组织提出问题的解决方案，并督促相关单位纠正、改进。

4、广泛深入地开展有关环境保护的宣传与教育活动，培育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使之充分认识到生态环境保护与保护其自身安全健康的重要性；同时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把矿业权人、人民群众等各方面的积极性都调动起来，共同参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

二、制度保证措施

1、建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评价制度

(1)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全工程的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矿山勘察阶段,要查明矿区开发可能产生的地质环境问题,提出防治建议;矿山开发前的可行性研究、设计阶段,要依法分别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编制保护与治理方案,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矿山审批制度;矿山生产阶段要规范采选活动,尽量减少环境问题,发现问题,及时治理,做到“边开发,边治理”;闭坑阶段要做好“三废”的治理,做好土地复垦和植被重建工作。

(2) 加快出台有关露采矿山开采和山体保护的专项管理办法,加强自然景观的保护力度。因矿山建设确实需要占用林地、采伐树木的,需要在项目规划设计前按林地占用和林木采伐规定程序,进行林地征占用审核,在施工前应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手续及林木采伐许可证。

2、建立矿山地质环境及恢复治理监督检查制度

监督检查是政府加强矿山环境管理的重要环节,其目的在于查明矿山企业遵守各项环境保护规定的情况,并在必要时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实行矿山环境及恢复治理的监督检查制度,实际上是对上述几项制度实施的有效保障。

三、资金保证措施

针对矿山治理工程治理量大、资金需求量大的特点,仅靠政府财政支持显然不够,应坚持“谁破坏,谁治理,谁开发,谁受益”的原则,采取政府引导扶持为主、社会资金参与为辅,多效并举的措施开展治理工程。

1、合理利用土地出让筹措资金

在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时,对于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原矿业废弃地通过整治复垦可形成农用地的,经验收合格,可以

置换为建设用地指标；整治后可作为建设用地使用的国有矿山废弃地，可纳入政府土地储备，以土地出让收益补偿矿山废弃地的整治资金缺口。

2、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余留资源开发相结合解决资金困难

在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时，在整治最终境界的前提下，确定余量资源，余量资源收益进入项目恢复治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矿山环境综合整治。如利用建筑石料矿山能再利用开发的特性，允许治理者对部分废弃矿山利用余量资源，将其折算为治理费用，政府不再出资用于治理。

3、与税收、金融优惠扶持政策相结合

本着“谁治理，谁受益”的原则，制定了一系列鼓励投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优惠政策。如企业或个人投资复垦治理国家已征用的塌陷地，从有收益之年起，一定年份内免交国有土地使用费，鼓励非政府资金参与治理。

四、监管体系建设

1、明确监督检查对象

明确矿山治理责任主体，严格执行监督检查制度。

2、制定监督检查内容

(1) 矿山治理企业是否按批准的矿山生态环境治理方案进行治理施工。

(2) 矿山关停后是否封堵到位，是否设立安全警戒设施标志、警示牌等。

3、丰富监督检查方式

(1) 实地检查（检查率为100%）为主。由相关单位定期检查。

(2) 委托监管。委托专业单位对矿山治理项目定期实施治理方案监

管和矿山储量动态监测；

(3) 专项检查。会同公安、安监、环保、林业等相关部门开展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检查每年不少于一次。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4、确定监督检查程序

(1) 通知有关镇（街道）、国土资源所、矿山企业开展监督检查；

(2) 对照治理方案实地踏勘现场检查；

(3) 通过技术手段实施监测；

(4) 汇总分析检查情况，对发现存在的问题书面告知属地政府或矿山企业，责令限期整改；

(5) 将监督检查的相关情况报告当地政府和上级国土资源部门，将资料整理归档。

5、落实监督检查措施

通过专项检查，现场踏勘，对责令整改后执行落实情况开展检查，对执行未到位的矿山企业督促限期整改，将情况进行通报，并视情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 一、规划由文本、附表、附图、电子文档组成，具有同等效力。
- 二、《规划》经国土资源厅审核同意，由霍邱县人民政府批准颁布实施，是霍邱县人民政府和霍邱县国土资源局依法管理和保护矿山地质环境的重要依据。
- 三、本《规划》每五年修编一次。
- 四、《规划》由霍邱县国土资源局负责解释。

附表 1 霍邱县矿山地质环境现状评估表

序号	矿山名称	乡镇	矿种	生产现状	开采规模	开采方式	矿区面积	主要矿山地质环境问题	评估分区等级
1	霍邱县李营子铁矿	周集镇	铁矿	基建	100 万吨/年	地下开采	1.6415 平方公里	压占、挖损土地，破坏地形地貌；破坏含水层；地面塌陷等地灾隐患	严重区
2	六安市霍邱县刘塘坊铁矿	周集镇	铁矿	生产	150 万吨/年	地下开采	1.1529 平方公里	压占、挖损土地，破坏地形地貌；破坏含水层；地面塌陷等地灾隐患	严重区
3	霍邱县付老庄铁矿	周集镇	铁矿	停产	200 万吨/年	地下开采	1.629 平方公里	压占、挖损土地，破坏地形地貌；破坏含水层；地面塌陷等地灾隐患	严重区
4	霍邱县张庄铁矿	周集镇	铁矿	基建	500 万吨/年	地下开采	3.254 平方公里	压占、挖损土地，破坏地形地貌；破坏含水层；地面塌陷等地灾隐患	严重区
5	霍邱县张家夏楼铁矿	冯井镇	铁矿	基建没动	95 万吨/年	地下开采	2.071 平方公里	压占、挖损土地，破坏地形地貌；破坏含水层；地面塌陷等地灾隐患	严重区
6	霍邱县王街道铁矿	范桥乡	铁矿	停产	10 万吨/年	地下开采	0.1988 平方公里	压占、挖损土地，破坏地形地貌；破坏含水层；地面塌陷等地灾隐患	严重区
7	霍邱县草楼铁矿	范桥乡	铁矿	生产	300 万吨/年	地下开采	4.6791 平方公里	压占、挖损土地，破坏地形地貌；破坏含水层；地面塌陷等地灾隐患	严重区
8	霍邱县周油坊铁矿	范桥乡	铁矿	生产	450 万吨/年	地下开采	3.8896 平方公里	压占、挖损土地，破坏地形地貌；破坏含水层；地面塌陷等地灾隐患	严重区
9	霍邱县李楼铁矿	冯井镇	铁矿	生产	500 万吨/年	地下开采	7.1365 平方公里	压占、挖损土地，破坏地形地貌；破坏含水层；地面塌陷等地灾隐患	严重区
10	霍邱县吴集铁矿北段	高塘镇	铁矿	生产	200 万吨/年	地下开采	0.63 万平方米	压占、挖损土地，破坏地形地貌；破坏含水层；地面塌陷等地灾隐患	严重区
11	六安市霍邱县环山铁矿	高塘镇	铁矿	停产	30 万吨/年	地下开采	1.511 平方公里	压占、挖损土地，破坏地形地貌；破坏含水层；地面塌陷等地灾隐患	严重区
12	霍邱县吴集铁矿南段	高塘镇	铁矿	生产	150 万吨/年	地下开采	10.8776 平方公里	压占、挖损土地，破坏地形地貌；破坏含水层；地面塌陷等地灾隐患	严重区
13	霍邱县重新集铁矿	范桥乡	铁矿	基建没动	450 万吨/年	地下开采	9.0682 平方公里	压占、挖损土地，破坏地形地貌；破坏含水层；地面塌陷等地灾隐患	严重区
14	霍邱县四平山水泥石灰岩矿	马店镇	水泥石灰岩	停产	60 万吨/年	地下开采	0.1824 平方公里	挖损、压占土地；破坏地形地貌	严重区
15	霍邱县马店镇雨台山石煤矿	马店镇	石煤	停产	3 万吨/年	露天开采	0.0908 平方公里	挖损、压占土地；破坏地形地貌	严重区
16	霍邱县卧牛山建筑石料用白云质灰岩矿	高塘镇	建筑石料用灰岩	政策性关闭	7 万立方米/年	露天开采	0.1106 平方公里	挖损、压占土地；破坏地形地貌	严重区
17	安徽霍邱县火石山西坡（04 号）建筑石料用白云质灰岩矿	冯井乡	建筑石料用灰岩	政策性关闭	20 万吨/年	露天开采	0.0013 平方公里	挖损、压占土地；破坏地形地貌	严重区
18	安徽省霍邱县东楼建筑石料用白云质灰岩矿	高塘镇	建筑石料用灰岩	政策性关闭	18.2 万吨/年	露天开采	0.0713 平方公里	挖损、压占土地；破坏地形地貌	严重区
19	霍邱县火石山（裕宝）建筑石料用白云质灰岩矿	冯井镇	建筑石料用灰岩	政策性关闭	5 万吨/年	露天开采	0.0404 平方公里	挖损、压占土地；破坏地形地貌	严重区
20	霍邱县火石山西坡 06 号建筑石料用白云质灰岩矿	冯井镇	建筑石料用灰岩	政策性关闭	5 万立方米/年	露天开采	0.0528 平方公里	挖损、压占土地；破坏地形地貌	严重区
21	安徽省霍邱县西山口建筑石料用白云质灰岩矿	高塘镇	建筑石料用灰岩	政策性关闭	10 万立方米/年	露天开采	0.1152 平方公里	挖损、压占土地；破坏地形地貌	严重区
22	霍邱县火石山西坡 07 号建筑石料用白云质灰岩矿	冯井镇	建筑石料用灰岩	政策性关闭	6 万立方米/年	露天开采	0.0457 平方公里	挖损、压占土地；破坏地形地貌	严重区
23	霍邱县火石山杨家圩子建筑石料用白云质灰岩矿	冯井镇	建筑石料用灰岩	政策性关闭	6 万立方米/年	露天开采	0.0424 平方公里	挖损、压占土地；破坏地形地貌	严重区

序号	矿山名称	乡镇	矿种	生产现状	开采规模	开采方式	矿区面积	主要矿山地质环境问题	评估分区等级
24	霍邱县火石山采石一厂建筑石料用白云质灰岩矿	冯井镇	建筑石料用灰岩	政策性关闭	30万吨/年	露天开采	0.0546平方公里	挖损、压占土地；破坏地形地貌	严重区
25	安徽省霍邱县过路山建筑石料用白云质灰岩矿	高塘镇	建筑石料用灰岩	政策性关闭	5万立方米/年	露天开采	0.0065平方公里	挖损、压占土地；破坏地形地貌	严重区
26	霍邱县过路山建筑石料用白云质灰岩矿	高塘镇	建筑石料用灰岩	政策性关闭	13万吨/年	露天开采	0.014平方公里	挖损、压占土地；破坏地形地貌	严重区
27	霍邱县鞍山建筑石料用白云质灰岩矿	马店镇	建筑石料用灰岩	政策性关闭	5万立方米/年	露天开采	0.013平方公里	挖损、压占土地；破坏地形地貌	严重区
28	霍邱县芙蓉山（东坡）建筑石料用白云质灰岩矿	龙潭镇	建筑石料用灰岩	政策性关闭	6万立方米/年	露天开采	0.0063平方公里	挖损、压占土地；破坏地形地貌	严重区
29	霍邱县芙蓉山（西坡）建筑石料用白云质灰岩矿	马店镇	建筑石料用灰岩	政策性关闭	5万立方米/年	露天开采	0.0103平方公里	挖损、压占土地；破坏地形地貌	严重区
30	霍邱县芦山建筑石料用白云质灰岩矿	马店镇	建筑石料用灰岩	政策性关闭	15万立方米/年	露天开采	0.025平方公里	挖损、压占土地；破坏地形地貌	严重区
31	霍邱县煤山建筑石料用白云质灰岩矿	马店镇	建筑石料用灰岩	政策性关闭	6万立方米/年	露天开采	0.0056平方公里	挖损、压占土地；破坏地形地貌	严重区
32	霍邱县西楼建筑石料用页岩矿	马店镇	陶粒页岩	政策性关闭	2万吨/年	露天开采	0.0038平方公里	挖损、压占土地；破坏地形地貌	严重区
33	安徽省煤山建筑石料用白云质灰岩矿	马店镇	建筑石料用灰岩	政策性关闭	5万立方米/年	露天开采	0.0102平方公里	挖损、压占土地；破坏地形地貌	严重区
34	霍邱县马店镇罗塔山白云质灰岩矿	马店镇	建筑石料用灰岩	政策性关闭	5万立方米/年	露天开采	0.03平方公里	挖损、压占土地；破坏地形地貌	严重区
35	安徽省坊山建筑石料用白云质灰岩矿	冯井镇	建筑石料用灰岩	政策性关闭	13.13万吨/年	露天开采	0.0116平方公里	挖损、压占土地；破坏地形地貌	严重区
36	安徽省霍邱县四平山建筑石料用白云质灰岩矿	马店镇	建筑石料用灰岩	政策性关闭	5万立方米/年	露天开采	0.0221平方公里	挖损、压占土地；破坏地形地貌	严重区
37	安徽省霍邱县陈山建筑石料用白云质灰岩矿	马店镇	建筑石料用灰岩	政策性关闭	6.42万立方米/年	露天开采	0.028平方公里	挖损、压占土地；破坏地形地貌	严重区
38	白莲乡珍珠村建材厂	白莲乡	建筑石料用灰岩	政策性关闭	1.12万立方米/年	露天开采	0.45平方公里	挖损、压占土地；破坏地形地貌	轻微区
39	安徽省霍邱县倪家岗砖瓦用粘土矿	周集镇	砖瓦用粘土	政策性关闭	1.12万立方米/年	露天开采	0.0156平方公里	挖损、压占土地	轻微区
40	安徽省霍邱县桃园砖瓦用粘土矿	周集镇	砖瓦用粘土	政策性关闭	1.12万立方米/年	露天开采	0.0018平方公里	挖损、压占土地	轻微区
41	安徽省霍邱县黄庄砖瓦用粘土矿	周集镇	砖瓦用粘土	政策性关闭	1.12万立方米/年	露天开采	0.0126平方公里	挖损、压占土地	轻微区
42	安徽省霍邱县张庄砖瓦用粘土矿	周集镇	砖瓦用粘土	政策性关闭	1.12万立方米/年	露天开采	0.0128平方公里	挖损、压占土地	轻微区
43	安徽省霍邱县代庄砖瓦用粘土矿	周集镇	砖瓦用粘土	政策性关闭	1.12万立方米/年	露天开采	0.0267平方公里	挖损、压占土地	轻微区
44	安徽省霍邱县运郢砖瓦用粘土矿	冯井镇	砖瓦用粘土	政策性关闭	1.12万立方米/年	露天开采	0.0157平方公里	挖损、压占土地	轻微区
45	安徽省霍邱县署庄砖瓦用粘土矿	冯井镇	砖瓦用粘土	政策性关闭	1.16万立方米/年	露天开采	0.0153平方公里	挖损、压占土地	轻微区
46	安徽省霍邱县王庄子砖瓦用粘土矿	冯井镇	砖瓦用粘土	政策性关闭	1.17万立方米/年	露天开采	0.0119平方公里	挖损、压占土地	轻微区
47	安徽省霍邱县齐夹砖瓦用粘土矿	范桥乡	砖瓦用粘土	政策性关闭	1.36万立方米/年	露天开采	0.0031平方公里	挖损、压占土地	轻微区
48	安徽省霍邱县夹西砖瓦用粘土矿	范桥乡	砖瓦用粘土	政策性关闭	1.39万立方米/年	露天开采	0.0163平方公里	挖损、压占土地	轻微区
49	安徽省霍邱县黄土山砖瓦用粘土矿	冯井镇	砖瓦用粘土	政策性关闭	1.12万立方米/年	露天开采	0.0132平方公里	挖损、压占土地	轻微区
50	冯井镇苏庙赵庄轮窑厂	冯井镇	砖瓦用粘土	政策性关闭	1.12万立方米/年	露天开采	0.0126平方公里	挖损、压占土地	轻微区
51	安徽省霍邱县小竹园北砖瓦用粘土矿	冯井镇	砖瓦用粘土	政策性关闭	1.13万立方米/年	露天开采	0.0071平方公里	挖损、压占土地	轻微区
52	安徽省霍邱县小竹园东砖瓦用粘土矿	冯井镇	砖瓦用粘土	政策性关闭	1.12万立方米/年	露天开采	0.0114平方公里	挖损、压占土地	轻微区
53	霍邱县高塘砖瓦用粘土矿	高塘镇	砖瓦用粘土	政策性关闭	1.12万立方米/年	露天开采	0.0071平方公里	挖损、压占土地	轻微区
54	安徽省霍邱县吴老庄砖瓦用粘土矿	冯井镇	砖瓦用粘土	政策性关闭	1.12万立方米/年	露天开采	0.0226平方公里	挖损、压占土地	轻微区
55	霍邱县黄老庄砖瓦用粘土矿	高塘镇	砖瓦用粘土	政策性关闭	1.12万立方米/年	露天开采	0.0079平方公里	挖损、压占土地	轻微区
56	霍邱县窑庄砖瓦用粘土矿	高塘镇	砖瓦用粘土	政策性关闭	1.16万立方米/年	露天开采	0.014平方公里	挖损、压占土地	轻微区
57	安徽省霍邱县雨台山砖瓦用粘土矿	马店镇	砖瓦用粘土	政策性关闭	1.16万立方米/年	露天开采	0.01平方公里	挖损、压占土地	轻微区
58	安徽省霍邱县七里店子砖瓦用粘土矿	石店镇	砖瓦用粘土	政策性关闭	1.12万立方米/年	露天开采	0.013平方公里	挖损、压占土地	轻微区
59	霍邱县韩家庙台子砖瓦用粘土矿	石店镇	砖瓦用粘土	政策性关闭	1.12万立方米/年	露天开采	0.0058平方公里	挖损、压占土地	轻微区
60	安徽省霍邱县马鞍山砖瓦用粘土矿	马店镇	砖瓦用粘土	政策性关闭	1.34万立方米/年	露天开采	0.0025平方公里	挖损、压占土地	轻微区
61	霍邱县彭桥砖瓦用粘土矿	石店镇	砖瓦用粘土	政策性关闭	1.12万立方米/年	露天开采	0.0048平方公里	挖损、压占土地	轻微区
62	安徽省霍邱县刘郢砖瓦用粘土矿	马店镇	砖瓦用粘土	政策性关闭	1.12万立方米/年	露天开采	0.0076平方公里	挖损、压占土地	轻微区

序号	矿山名称	乡镇	矿种	生产现状	开采规模	开采方式	矿区面积	主要矿山地质环境问题	评估分区等级
63	霍邱县兰桥砖瓦用粘土矿	石店镇	砖瓦用粘土	政策性关闭	1.13 万立方米/年	露天开采	0.0057 平方公里	挖损、压占土地	轻微区
64	霍邱县尚郢砖瓦用粘土矿	邵岗乡	砖瓦用粘土	政策性关闭	1.12 万立方米/年	露天开采	0.0245 平方公里	挖损、压占土地	轻微区
65	霍邱县范圩砖瓦用粘土矿	邵岗乡	砖瓦用粘土	政策性关闭	1.12 万立方米/年	露天开采	0.002 平方公里	挖损、压占土地	轻微区
66	西湖乡徐集窑厂	西湖乡	砖瓦用粘土	政策性关闭	1.12 万立方米/年	露天开采	0.0071 平方公里	挖损、压占土地	轻微区
67	城关镇张国文轮窑厂	城关镇	砖瓦用粘土	政策性关闭	3 万立方米/年	露天开采	0.0103 平方公里	挖损、压占土地	轻微区
68	安徽省霍邱县塘店子砖瓦用粘土矿	新店镇	砖瓦用粘土	政策性关闭	1.12 万立方米/年	露天开采	0.0078 平方公里	挖损、压占土地	轻微区
69	霍邱县罗岗砖瓦用粘土矿	潘集乡	砖瓦用粘土	政策性关闭	1.13 万立方米/年	露天开采	0.0096 平方公里	挖损、压占土地	轻微区
70	霍邱县双塘砖瓦用粘土矿	新店镇	砖瓦用粘土	政策性关闭	1.12 万立方米/年	露天开采	0.0066 平方公里	挖损、压占土地	轻微区
71	安徽省霍邱县城关砖瓦用粘土矿	城关镇	砖瓦用粘土	政策性关闭	1.12 万立方米/年	露天开采	0.0062 平方公里	挖损、压占土地	轻微区
72	宋店乡贾圩村轮窑厂	宋店乡	砖瓦用粘土	政策性关闭	3 万立方米/年	露天开采	0.0079 平方公里	挖损、压占土地	轻微区
73	安徽省霍邱县西坎子砖瓦用粘土矿	潘集乡	砖瓦用粘土	政策性关闭	7.79 万吨/年	露天开采	0.0149 平方公里	挖损、压占土地	轻微区
74	霍邱县潘集乡砖瓦用粘土矿	潘集乡	砖瓦用粘土	政策性关闭	1.3 万立方米/年	露天开采	0.023 平方公里	挖损、压占土地	轻微区
75	霍邱县郭老庄砖瓦用粘土矿	孟集镇	砖瓦用粘土	政策性关闭	1.12 万立方米/年	露天开采	0.0079 平方公里	挖损、压占土地	轻微区
76	霍邱县十里头砖瓦用粘土矿	冯瓠乡	砖瓦用粘土	政策性关闭	1.12 万立方米/年	露天开采	0.0083 平方公里	挖损、压占土地	轻微区
77	霍邱县吴岗砖瓦用粘土矿	孟集镇	砖瓦用粘土	政策性关闭	1.12 万立方米/年	露天开采	0.0121 平方公里	挖损、压占土地	轻微区
78	安徽省霍邱县四里砖瓦用粘土矿	河口镇	砖瓦用粘土	政策性关闭	1.12 万立方米/年	露天开采	0.0099 平方公里	挖损、压占土地	轻微区
79	安徽省霍邱县李凹庄砖瓦用粘土矿	高镇	砖瓦用粘土	政策性关闭	1.12 万立方米/年	露天开采	0.0058 平方公里	挖损、压占土地	轻微区
80	霍邱县韩老庄子砖瓦用粘土矿	乌龙镇	砖瓦用粘土	政策性关闭	1.2 万立方米/年	露天开采	0.0081 平方公里	挖损、压占土地	轻微区
81	安徽省霍邱县曹家庙砖瓦用粘土矿（一）	曹庙镇	砖瓦用粘土	政策性关闭	1.18 万立方米/年	露天开采	0.0062 平方公里	挖损、压占土地	轻微区
82	霍邱县曹家庙砖瓦用粘土矿	曹庙镇	砖瓦用粘土	政策性关闭	1.12 万立方米/年	露天开采	0.0081 平方公里	挖损、压占土地	轻微区
83	安徽省霍邱县王店砖瓦用粘土矿	夏店镇	砖瓦用粘土	政策性关闭	1.12 万立方米/年	露天开采	0.0108 平方公里	挖损、压占土地	轻微区
84	霍邱县下郢子砖瓦用粘土矿	岔路镇	砖瓦用粘土	政策性关闭	1.12 万立方米/年	露天开采	0.0086 平方公里	挖损、压占土地	轻微区
85	霍邱县小马道砖瓦用粘土矿	夏店镇	砖瓦用粘土	政策性关闭	1.17 万立方米/年	露天开采	0.0106 平方公里	挖损、压占土地	轻微区
86	安徽省霍邱县何新庄砖瓦用粘土矿	夏店镇	砖瓦用粘土	政策性关闭	1.35 万立方米/年	露天开采	0.0105 平方公里	挖损、压占土地	轻微区
87	霍邱县乌石岗砖瓦用粘土矿	曹庙镇	砖瓦用粘土	政策性关闭	1.3 万立方米/年	露天开采	0.008 平方公里	挖损、压占土地	轻微区
88	安徽省霍邱县东庄砖瓦用粘土矿	曹庙镇	砖瓦用粘土	政策性关闭	1.33 万立方米/年	露天开采	0.0141 平方公里	挖损、压占土地	轻微区
89	霍邱县齐王庙砖瓦用粘土矿	花园镇	砖瓦用粘土	政策性关闭	1.14 万立方米/年	露天开采	0.0076 平方公里	挖损、压占土地	轻微区
90	安徽省霍邱县旗鼓营砖瓦用粘土矿	花园镇	砖瓦用粘土	政策性关闭	1.11 万立方米/年	露天开采	0.0104 平方公里	挖损、压占土地	轻微区
91	安徽省霍邱县东牌坊砖瓦用粘土矿	彭塔乡	砖瓦用粘土	政策性关闭	1.2 万立方米/年	露天开采	0.0096 平方公里	挖损、压占土地	轻微区
92	安徽省霍邱县下鲁店砖瓦用粘土矿	花园镇	砖瓦用粘土	政策性关闭	1.12 万立方米/年	露天开采	0.01 平方公里	挖损、压占土地	轻微区
93	霍邱县陡神砖瓦用粘土矿	花园镇	砖瓦用粘土	政策性关闭	1.12 万立方米/年	露天开采	0.005 平方公里	挖损、压占土地	轻微区
94	安徽霍邱县荒庄子砖瓦用粘土矿	花园镇	砖瓦用粘土	政策性关闭	1.12 万立方米/年	露天开采	0.0069 平方公里	挖损、压占土地	轻微区
95	霍邱县双庄子砖瓦用粘土矿	花园镇	砖瓦用粘土	政策性关闭	1.19 万立方米/年	露天开采	0.0091 平方公里	挖损、压占土地	轻微区
96	安徽省霍邱县红毛冲砖瓦用粘土矿	花园镇	砖瓦用粘土	政策性关闭	1.23 万立方米/年	露天开采	0.0107 平方公里	挖损、压占土地	轻微区
97	霍邱县曹庙镇八卦泉矿泉水矿	曹庙镇	矿泉水矿	生产	3.65 万立方米	地下开采	0.0053 平方公里	挖损、压占土地；破坏地形地貌	轻微区

附表 2 霍邱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分区表

序号	代号	区划名称	所在行政区	保护与治理对象	区划等级
1	A1	城东、城西湖及城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区	新店镇、城西湖乡一带	该区面积 925.05km ² ，东湖和城西湖两处湿地，淮河、淝河等主要河流沿线两侧可视范围，霍邱县城区和水门塘、临淮岗风景区，	保护区
2	A2	安阳山森林地质公园及龙潭水库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区	龙潭镇等	区面积 26.36km ² ，包括安阳山省级森林公园及龙潭水库水源地	保护区
3	B1	铁矿重点开采区（不包括现状已开发的 13 个铁矿区）	周集镇、冯井镇、高塘镇、范桥乡	面积 295.55km ² ，主要任务：规范开采，实行尾砂废石充填法开采	预防区
4	B2	马店非金属矿限采区	马店镇	区面积 4.61km ² ，主要任务预防为主，按照总体规划合理规范开采	预防区
5	B3	矿泉水采区	曹庙镇	面积 0.087km ² ，主要任务预防为主，规范开采	预防区
6	C1	13 个铁矿区（已开发）	周集镇、冯井镇、高塘镇、范桥乡	占地 16.14km ² ，主要任务：①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边开采边治理②规范开采③监测④植被恢复	治理区
7	C2	已关闭建筑石料矿区	冯井镇、高塘镇、马店镇	面积约 4.4km ² ，主要任务：①高陡边坡削坡②场地平整③覆土整治④植被恢复	治理区
8	C3	砖瓦粘土矿山矿区	全区零散分布，主要在周集镇、冯井镇、花园镇一带	面积约 1.94km ² ，该区已纳入本县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治理区

9	C4	石煤矿区	马店镇	面积约 0.08km ² ，主要任务：①高陡边坡削坡②废渣清运③露采矿坑回填④植被恢复	治理区
10	C5	水泥矿区	马店镇	面积约 0.36km ² ，主要任务：①高陡边坡削坡②场地平整③覆土整治④植被恢复	治理区

附表 3 霍邱县矿山地质环境近期治理工程规划表（2016-2020）

序号	治理工程名称	所在行政区	治理对象	治理面积 (hm ²)	治理主要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责任主体	时间安排	备注
1	安徽省霍邱县过路山建筑石料用白云质灰岩矿	高塘镇	露天采坑、废料场及工业场地	19.03	刷坡、场地整理、覆土、植被恢复	373.45	县人民政府	2019年	
2	霍邱县过路山建筑石料用白云质灰岩矿	高塘镇	露天采坑、废料场及工业场地	10.39	刷坡、场地整理、覆土、植被恢复	530	县人民政府	2019年	
3	安徽省霍邱县四平山建筑石料用白云质灰岩矿	马店镇	露天采坑、废料场及工业场地	15.79	刷坡、场地整理、覆土、植被恢复	479.6	县人民政府	2018年	正在实施
4	霍邱县卧牛山建筑石料用白云质灰岩矿	高塘镇	露天采坑、废料场及工业场地	65.18	刷坡、场地整理、覆土、植被恢复	2228.4	县人民政府	2020年	已设置采矿权并出让，治理责任已转至安徽省霍邱六兴矿业有限公司
5	安徽霍邱县火石山西坡（04号）建筑石料用白云质灰岩矿	冯井乡	露天采坑、废料场及工业场地	1.97	刷坡、场地整理、覆土、植被恢复	26.19	县人民政府	2020年	
6	安徽省霍邱县东楼建筑石料用白云质灰岩矿	高塘镇	露天采坑、废料场及工业场地	54.02	刷坡、场地整理、覆土、植被恢复	1436.57	县人民政府	2020年	
7	霍邱县火石山（裕宝）建筑石料用白云质灰岩矿	冯井镇	露天采坑、废料场及工业场地	28.81	刷坡、场地整理、覆土、植被恢复	813.99	县人民政府	2020年	
8	霍邱县火石山西坡06号建筑石料用白云质灰岩矿	冯井镇	露天采坑、废料场及工业场地	35.24	刷坡、场地整理、覆土、植被恢复	1063.83	县人民政府	2020年	
9	安徽省霍邱县西山口建筑石料用白云质灰岩矿	高塘镇	露天采坑、废料场及工业场地	66.29	刷坡、场地整理、覆土、植被恢复	2321.08	县人民政府	2020年	
10	霍邱县火石山杨家圩子建筑石料用白云质灰岩矿	冯井镇	露天采坑、废料场及工业场地	29.99	刷坡、场地整理、覆土、植被恢复	854.29	县人民政府	2020年	
11	霍邱县火石山西坡07号建筑石料用白云质灰岩矿	冯井镇	露天采坑、废料场及工业场地	21.02	刷坡、场地整理、覆土、植被恢复	920.78	县人民政府	2018年	正在实施
12	霍邱县火石山采石一厂建筑石料用白云质灰岩矿	冯井镇	露天采坑、废料场及工业场地	25.4	刷坡、场地整理、覆土、植被恢复	1100.09	县人民政府	2018年	已基本完成治理
13	霍邱县芦山建筑石料用白云质灰岩矿	马店镇	露天采坑、废料场及工业场地	19.47	刷坡、场地整理、覆土、植被恢复	762.67	县人民政府	2020年	已列入出让计划
14	霍邱县西楼建筑石料用页岩矿	马店镇	露天采坑、废料场及工业场地	7.17	刷坡、场地整理、覆土、植被恢复	254.72	县人民政府	2020年	已列入钢厂建设二期
15	霍邱县马店镇罗塔山白云质灰岩矿	马店镇	露天采坑、废料场及工业场地	7.25	刷坡、场地整理、覆土、植被恢复	204.35	县人民政府	2020年	
16	安徽省坊山建筑石料用白云质灰岩矿	冯井镇	露天采坑、废料场及工业场地	7.87	刷坡、场地整理、覆土、植被恢复	524.36	县人民政府	2020年	
17	安徽省霍邱县陈山建筑石料用白云质灰岩矿	马店镇	露天采坑、废料场及工业场地	7.12	刷坡、场地整理、覆土、植被恢复	191.55	县人民政府	2020年	
18	安徽省煤山建筑石料用白云质灰岩矿	马店镇	露天采坑、废料场及工业场地	7.98	刷坡、场地整理、覆土、植被恢复	302.57	县人民政府	2020年	
19	安徽省霍邱县齐夹砖瓦用粘土矿	范桥乡	工业场地等	1.66	纳入本县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统一实施	10.71	县人民政府	2019年	

序号	治理工程名称	所在行政区	治理对象	治理面积 (hm ²)	治理主要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责任主体	时间安排	备注
20	安徽省霍邱县夹西砖瓦用粘土矿	范桥乡	工业场地等	5.35	纳入本县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统一实施	34.4	县人民政府	2019年	
21	安徽省霍邱县黄土山砖瓦用粘土矿	冯井镇	工业场地等	5.17	纳入本县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统一实施	33.27	县人民政府	2019年	
22	冯井镇苏庙赵庄轮窑厂	冯井镇	工业场地等	5.27	纳入本县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统一实施	33.92	县人民政府	2019年	
23	安徽省霍邱县小竹园北砖瓦用粘土矿	冯井镇	工业场地等	2.32	纳入本县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统一实施	14.91	县人民政府	2019年	
24	安徽省霍邱县小竹园东砖瓦用粘土矿	冯井镇	工业场地等	2.29	纳入本县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统一实施	14.73	县人民政府	2019年	
25	安徽省霍邱县吴老庄砖瓦用粘土矿	冯井镇	工业场地等	3.13	纳入本县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统一实施	20.12	县人民政府	2019年	
26	安徽省霍邱县雨台山砖瓦用粘土矿	马店镇	工业场地等	6.47	纳入本县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统一实施	41.62	县人民政府	2019年	
27	安徽省霍邱县七里店子砖瓦用粘土矿	石店镇	工业场地等	1.18	纳入本县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统一实施	7.59	县人民政府	2019年	
28	安徽省霍邱县马鞍山砖瓦用粘土矿	马店镇	工业场地等	1.3	纳入本县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统一实施	8.35	县人民政府	2019年	
29	安徽省霍邱县刘郢砖瓦用粘土矿	马店镇	工业场地等	3.04	纳入本县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统一实施	19.57	县人民政府	2019年	
30	西湖乡徐集窑厂	西湖乡	工业场地等	2.19	纳入本县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统一实施	14.08	县人民政府	2019年	
31	城关镇张国文轮窑厂	城关镇	工业场地等	6.05	纳入本县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统一实施	38.93	县人民政府	2018年	
32	安徽省霍邱县塘店子砖瓦用粘土矿	新店镇	工业场地等	1.45	纳入本县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统一实施	9.3	县人民政府	2018年	
33	霍邱县双塘砖瓦用粘土矿	新店镇	工业场地等	2.49	纳入本县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统一实施	16.04	县人民政府	2020年	
34	安徽省霍邱县城关砖瓦用粘土矿	城关镇	工业场地等	5.16	纳入本县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统一实施	33.2	县人民政府	2018年	
35	霍邱县郭老庄砖瓦用粘土矿	孟集镇	工业场地等	3.37	纳入本县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统一实施	21.67	县人民政府	2019年	
36	霍邱县韩老庄子砖瓦用粘土矿	乌龙镇	工业场地等	2.15	纳入本县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统一实施	13.82	县人民政府	2019年	
37	霍邱县曹家庙砖瓦用粘土矿	曹庙镇	工业场地等	8.72	纳入本县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统一实施	56.11	县人民政府	2019年	
38	安徽省霍邱县王店砖瓦用粘土矿	夏店镇	工业场地等	4.6	纳入本县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统一实施	29.59	县人民政府	2019年	
39	霍邱县小马道砖瓦用粘土矿	夏店镇	工业场地等	2.82	纳入本县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统一实施	18.14	县人民政府	2019年	
40	安徽省霍邱县何新庄砖瓦用粘土矿	夏店镇	工业场地等	3.86	纳入本县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统一实施	24.85	县人民政府	2019年	

序号	治理工程名称	所在行政区	治理对象	治理面积 (hm ²)	治理主要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责任主体	时间安排	备注
41	霍邱县乌石岗砖瓦用粘土矿	曹庙镇	工业场地等	0.12	纳入本县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统一实施	0.77	县人民政府	2019年	
42	安徽省霍邱县东庄砖瓦用粘土矿	曹庙镇	工业场地等	3.76	纳入本县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统一实施	24.2	县人民政府	2019年	
43	安徽省霍邱县旗鼓营砖瓦用粘土矿	花园镇	工业场地等	0.44	纳入本县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统一实施	2.81	县人民政府	2019年	
44	安徽省霍邱县东牌坊砖瓦用粘土矿	彭塔乡	工业场地等	4.66	纳入本县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统一实施	29.98	县人民政府	2019年	
45	安徽省霍邱县下鲁店砖瓦用粘土矿	花园镇	工业场地等	0.53	纳入本县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统一实施	3.38	县人民政府	2019年	
46	霍邱县陡神砖瓦用粘土矿	花园镇	工业场地等	3.5	纳入本县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统一实施	22.52	县人民政府	2019年	
47	安徽霍邱县荒庄子砖瓦用粘土矿	花园镇	工业场地等	4.11	纳入本县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统一实施	26.41	县人民政府	2019年	
48	霍邱县双庄子砖瓦用粘土矿	花园镇	工业场地等	4.57	纳入本县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统一实施	29.39	县人民政府	2019年	
49	安徽省霍邱县红毛冲砖瓦用粘土矿	花园镇	工业场地等	3.94	纳入本县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统一实施	25.34	县人民政府	2019年	
总计				535.63		15068.21			

附表4 霍邱县地质环境远期治理工程规划表（2021-2025）

序号	治理工程名称	行政区	治理对象	治理面积(hm ²)	治理主要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责任主体	时间安排	备注
1	霍邱县鞍山建筑石料用白云质灰岩矿	马店镇	露天采坑、废料场及工业场地	6.68	刷坡、场地整理、覆土、植被恢复	923.05	县人民政府	2021-2025	
2	霍邱县芙蓉山(东坡)建筑石料用白云质灰岩矿	龙潭镇	露天采坑、废料场及工业场地	6.97	刷坡、场地整理、覆土、植被恢复	219.39	县人民政府	2021-2025	
3	霍邱县芙蓉山(西坡)建筑石料用白云质灰岩矿	马店镇	露天采坑、废料场及工业场地	2.37	刷坡、场地整理、覆土、植被恢复	158.98	县人民政府	2021-2025	
4	霍邱县李营子铁矿	周集镇	采空区、尾矿库、废石场	38	充填、回灌、复垦	2150.35	矿山企业	2021-2025	
5	六安市霍邱县刘塘坊铁矿	周集镇	采空区、尾矿库、废石场	60.69	充填、回灌、复垦	3237.94	矿山企业	2021-2025	
6	霍邱县付老庄铁矿	周集镇	采空区、尾矿库、废石场	13.51	充填、回灌、复垦	1033.75	矿山企业	2021-2025	
7	霍邱县张庄铁矿	周集镇	采空区、尾矿库、废石场	39.29	充填、回灌、复垦	3807.02	矿山企业	2021-2025	
8	霍邱县张家夏楼铁矿	冯井镇	采空区、尾矿库、废石场	47.6	充填、回灌、复垦	3643.63	矿山企业	2021-2025	
9	霍邱县王街道铁矿	范桥乡	采空区、尾矿库、废石场	1.21	充填、回灌、复垦	92.23	矿山企业	2021-2025	
10	霍邱县草楼铁矿	范桥乡	采空区、尾矿库、废石场	40.7	充填、回灌、复垦	1860.4	矿山企业	2021-2025	
11	霍邱县周油坊铁矿	范桥乡	采空区、尾矿库、废石场	47.02	充填、回灌、复垦	7464.65	矿山企业	2021-2025	
12	霍邱县李楼铁矿	冯井镇	采空区、尾矿库、废石场	93.82	充填、回灌、复垦	5823.89	矿山企业	2021-2025	
13	霍邱县吴集铁矿北段	高塘镇	采空区、尾矿库、废石场	11.51	充填、回灌、复垦	993.2	矿山企业	2021-2025	
14	六安市霍邱县环山铁矿	高塘镇	采空区、尾矿库、废石场	14.33	充填、回灌、复垦	1097.05	矿山企业	2021-2025	
15	霍邱县吴集铁矿南段	高塘镇	采空区、尾矿库、废石场	107.81	充填、回灌、复垦	23521.81	矿山企业	2021-2025	
16	霍邱县重新集铁矿	范桥乡	采空区、尾矿库、废石场	19.24	充填、回灌、复垦	1472.41	矿山企业	2021-2025	
17	霍邱县四平山水泥石灰岩矿	马店镇	露天采坑、废石场、工业场地	36.49	刷坡、场地整理、覆土、植被恢复	3655.45	矿山企业	2021-2025	
18	霍邱县马店镇雨台山石煤矿	马店镇	露天采坑、废石场、工业场地	7.57	刷坡、场地整理、覆土、植被恢复	31.71	矿山企业	2021-2025	
19	霍邱县曹庙镇八卦泉矿泉水矿	曹庙镇	工业场地	8.79	按核准的开采量开采	21.62	矿山企业	2021-2025	
20	安徽省煤山建筑石料用白云质灰岩矿	马店镇	露天采坑、废料场及工业场地	7.98	刷坡、场地整理、覆土、植被恢复	302.57	县人民政府	2021-2025	

序号	治理工程名称	行政区	治理对象	治理面积(hm ²)	治理主要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责任主体	时间安排	备注
21	白莲乡珍珠村建材厂	白莲乡	工业场地等	3.8	纳入本县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统一实施	24.47	县人民政府	2021-2025	
22	安徽省霍邱县倪家岗砖瓦用粘土矿	周集镇	工业场地等	5.1	纳入本县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统一实施	32.78	县人民政府	2021-2025	
23	安徽省霍邱县桃园砖瓦用粘土矿	周集镇	工业场地等	3.59	纳入本县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统一实施	23.07	县人民政府	2021-2025	
24	安徽省霍邱县黄庄砖瓦用粘土矿	周集镇	工业场地等	3.11	纳入本县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统一实施	20.02	县人民政府	2021-2025	
25	安徽省霍邱县张庄砖瓦用粘土矿	周集镇	工业场地等	7.48	纳入本县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统一实施	48.09	县人民政府	2021-2025	
26	安徽省霍邱县代庄砖瓦用粘土矿	周集镇	工业场地等	2.27	纳入本县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统一实施	14.58	县人民政府	2021-2025	
27	安徽省霍邱县运郢砖瓦用粘土矿	冯井镇	工业场地等	3.82	纳入本县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统一实施	24.59	县人民政府	2021-2025	
28	安徽省霍邱县署庄砖瓦粘土矿	冯井镇	工业场地等	3.25	纳入本县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统一实施	20.88	县人民政府	2021-2025	
29	安徽省霍邱县王庄子砖瓦用粘土矿	冯井镇	工业场地等	3.66	纳入本县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统一实施	23.54	县人民政府	2021-2025	
30	霍邱县高塘砖瓦用粘土矿	高塘镇	工业场地等	2.42	纳入本县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统一实施	15.54	县人民政府	2021-2025	
31	霍邱县黄老庄砖瓦用粘土矿	高塘镇	工业场地等	1.49	纳入本县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统一实施	9.57	县人民政府	2021-2025	
32	霍邱县窑庄砖瓦用粘土矿	高塘镇	工业场地等	1.13	纳入本县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统一实施	7.27	县人民政府	2021-2025	
33	霍邱县韩家庙台子砖瓦用粘土矿	石店镇	工业场地等	1.7	纳入本县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统一实施	10.96	县人民政府	2021-2025	
34	霍邱县彭桥砖瓦用粘土矿	石店镇	工业场地等	1.21	纳入本县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统一实施	7.77	县人民政府	2021-2025	
35	霍邱县兰桥砖瓦用粘土矿	石店镇	工业场地等	1.74	纳入本县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统一实施	11.22	县人民政府	2021-2025	
36	霍邱县尚郢砖瓦用粘土矿	邵岗乡	工业场地等	3.63	纳入本县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统一实施	23.34	县人民政府	2021-2025	
37	霍邱县范圩砖瓦用粘土矿	邵岗乡	工业场地等	1.21	纳入本县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统一实施	7.8	县人民政府	2021-2025	
38	霍邱县罗岗砖瓦用粘土矿	潘集乡	工业场地等	4.25	纳入本县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统一实施	27.32	县人民政府	2021-2025	
39	宋店乡贾圩村轮窑厂	宋店乡	工业场地等	6.17	纳入本县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统一实施	39.69	县人民政府	2021-2025	
40	安徽省霍邱县西坎子砖瓦用粘土矿	潘集乡	工业场地等	3.98	纳入本县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统一实施	25.59	县人民政府	2021-2025	
41	霍邱县潘集乡砖瓦用粘土矿	潘集乡	工业场地等	2.9	纳入本县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统一实施	18.63	县人民政府	2021-2025	

序号	治理工程名称	行政区	治理对象	治理面积(hm ²)	治理主要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责任主体	时间安排	备注
42	霍邱县十里头砖瓦用粘土矿	冯瓠乡	工业场地等	4.77	纳入本县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统一实施	30.66	县人民政府	2021-2025	
43	霍邱县吴岗砖瓦用粘土矿	孟集镇	工业场地等	0.8	纳入本县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统一实施	5.15	县人民政府	2021-2025	
44	安徽省霍邱县四里砖瓦用粘土矿	河口镇	工业场地等	4.03	纳入本县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统一实施	25.95	县人民政府	2021-2025	
45	安徽省霍邱县李凹庄砖瓦用粘土矿	高镇	工业场地等	2.95	纳入本县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统一实施	18.95	县人民政府	2021-2025	
46	安徽省霍邱县曹家庙砖瓦用粘土矿(一)	曹庙镇	工业场地等	6.75	纳入本县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统一实施	43.42	县人民政府	2021-2025	
47	霍邱县下郢子砖瓦用粘土矿	岔路镇	工业场地等	3.87	纳入本县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统一实施	24.9	县人民政府	2021-2025	
48	霍邱县齐王庙砖瓦用粘土矿	花园镇	工业场地等	1.03	纳入本县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统一实施	6.63	县人民政府	2021-2025	
总计				699.03		61978.22			